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昭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昭財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原告與被告地勇選礦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於珮